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小字第9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江心傑

訴訟代理人 江重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已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原告於宣判前撤回起訴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晏甄